一、招标条件

静脉产业园生态环境改造工程已经由**绍兴市·嵊州市**备案。招标人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静脉产业园生态环境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嵊州市垃圾填埋场**

2.工程规模：

3.审定造价：**12631444.00**(元)

4.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A330327043000129200100 1	静脉产业园生态环境改造工程	静脉产业园生态环境改造工程土建图纸范围内的5#预处理车间、6#粪便资源化及膜处理车间、综合调节池、粪便渗滤液收集水池及除臭系统的土建工程；市政图纸范围内原厂区拆除、场外给排水、挡墙及边坡、填埋库区（二期填埋库区及二期调节池）、新建临时调节池部分市政工程；桥架、电缆、动力柜、照明、轴流风机、防雷接地、室外照明-路灯、室外监控埋地电缆保护管、弱电手孔井、低压配电柜、电缆保护管、电力电缆等按施工图计算工程量。	12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含)以上并且[建筑工程叁级](含)以上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及分工，　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

4.其他要求:1、企业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①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安全员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员 C 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标人拟派施工员资格要求：具备市政专业或土建专业的施工员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在建工程”认定标准：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有在建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完工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建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个人工程业绩有记录，但在该平台上没有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

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若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视为有在建工程。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建工程”的规定执行。 2.其他要求 2.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2.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主要的资格条件：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4、本次招标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4.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4.2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4.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4.4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及分工， 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4.5 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

四、投标

1.投标报名截至时间:2022年09月15日

2.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09月15日 09:00

4.开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2号开标室（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现场投标地点: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嵊州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领取时间:2022年08月22日至2022年09月15日

2.领取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3.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00元每标段。

六、保证金信息

1.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9/12 16:00:00

2.保证金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9558851211001624932;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0011284931700160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6232811450000134337;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622486156579902336 1;

3.保证金金额:250000.00元

七、其他说明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北楼14楼	地 址：	嵊州市达城路115号中天大楼4楼418室
邮 编：		邮 编：	312400
联 系 人：	吴菊萍	联 系 人：	钱雅飞
电 话：	0575-83331251	电 话：	13858558585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	